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宋〕李心傳編撰
胡坤點校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六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六

〔宋〕李心傳編撰
胡坤點校

中華書局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八

紹興九年五月，庚辰朔，亳州民陳達等請輸稅以助國用，上不許。

中書、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閻丘昕權尚書吏部侍郎。

左司員外郎陳稟權刑部侍郎。

起居舍人王次翁試中書舍人。

右司員外郎林待聘試起居郎。

左司員外郎程克俊試起居舍人。

中書舍人劉一止轉對，言：「神宗復隋、唐之舊，始置義倉，然而推行之意，有未盡合於古者。今置倉入粟，止在州郡，歲饑散給，僻遠之民，罕露其利。臣謂當於本縣鄉村，多置倉窖，自始入粟，以及散斂，悉在其間。大縣七八處，小縣三四處，遠近分布，俾適厥中。如未有倉窖，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。縣令總其凡，以時檢校，遇饑饉，則丞、簿、尉等分行鄉村，計口支散。庶幾僻遠之民，不復棄家，流轉道路，此大利也。」疏奏，不行。嘉泰四年五月，諸縣置倉。

右諫議大夫曾統言：

今縣官歲入，僅足以支出，國計可謂急矣。有司既不知養財之術，又不知節制之度，豈不殆哉！

且以去冬及春以來遣使之費言之，命韓肖胄報聘金國，又命王倫交割地界，遣方廷實宣諭三京、河南，命郭仲荀留守東都，遣周聿、郭浩宣諭陝西，遣士儂、張燾祇謁陵寢，又命樓炤至永興等路宣布德意，凡此七使所携官吏兵民，不知其浩費當幾何。竊聞熙寧命宰相韓絳宣諭陝西，才費十八萬緡，時論沸騰，以爲大咎。今一使之出，已數倍於昔，合而計之，不知其幾何矣！雖事有出於不得已者，而援引體例，皆非舊比。臣願檢照國朝舊遣使命則例，裁定其要，使前有所稽，後爲可繼，庶幾可以及遠。

從之。

資政殿大學士、新知福州張浚辭免新命，上不許。中書舍人、兼直學士院李誼復言：「頃爲諫官，累論浚過失。」不肯草詔。乃命舍人劉一止撰述，用金書遞趣行。

癸未，直龍圖閣、知明州周綱爲中書、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。

尚書右司員外郎范瓉、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鉢並爲左司員外郎。

吏部員外郎魏良臣、大理少卿潘特竦並爲右司員外郎。

吏部員外郎晁謙之爲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。

秘書省校書郎、兼實錄院檢討官邵博知果州^(一)。時上屬意史官，所以顧溥甚寵，嘗賜御府法書、黃金器、錦綺珍劑，而言者論其過，乃命出守。

甲申，太常少卿周葵守殿中侍御史。趙鼎之始相也，葵在臺中，嘗連章極論趙子淳不可用，語侵鼎，坐是不得其言而去。逮秦檜獨相，意葵必憾鼎，再引入臺。葵行狀云：「公語人曰：『元鎮已貶，某固不

言，雖門下客，亦不及也。」按：葵論董弁，所稱權臣，即是指鼎，今不取。一日，內降差除四人，葵言：「願陛下以仁祖爲法，大臣以杜衍爲法。」檜始不樂。

秘書郎何鑄爲監察御史。

乙酉，宗正少卿、三京宣諭方庭實言：「永安、永昌陵制度極爲簡古，將來徽宗山陵，乞明詔有司，務從簡儉。」上納之。

丙戌，名顯肅皇后神御殿曰「承順」。時原廟未立，承元、承順殿皆寓行宮天章閣之西。

武經大夫、濰州團練使、知亳州王彥先應詔言利害，賜敕書獎諭。

丁亥，龍圖閣直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李迨爲京畿都轉運使。初，命吳革爲畿漕，又用趙子淳，子淳人見，不果行，乃命迨往。

少師、京東淮東等路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請倚閣俸給之半，以助軍用，不許。

戊子，大理少卿周三畏爲大理卿。

左朝奉大夫趙令衿提點福建路刑獄公事。

是日，判大宗正事士儂、兵部侍郎張燾朝謁永安諸陵。前二日，士儂等至河南，民夾道懼迎，皆言：「久隔王化，不圖今日復得爲宋民。」有感泣者。士儂等入柏城，披荆履蘚，隨宜葺治，成禮而還。陵下石澗水，自兵興以來久涸，二使到，水即日大至，父老驚歎，以爲中興之祥。士儂等既朝陵，留二日，遂自鄭州歷汴、宋、宿、泗、淮南以歸行在。中興聖政：臣留正等曰：「山川草木之所好惡，與人情不相遠。

也。以山川草木爲無知，欺孰甚焉。

周公廟在岐山西北，所謂潤德泉者，世亂則竭，此皆物理之常然者。」

庚寅，奉迎欽先、孝思殿祖宗御容赴行在。先是，劉豫入東京，毀天章閣，遷御容於啟聖院，至是王倫遣官辨認以聞，故有是旨。

詔環慶經略使趙彬免兼權陝西諸路都轉運使，從所請也。

壬辰，東京留守王倫言，自至京師，民李興等獻銀帛芻粟以贍軍。詔獎之，還其獻。

秘閣修撰、四川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復爲四川轉運副使，俟吳玠辟到參議官日，令赴任。本司題名：陳遠猷紹興七年三月初六日到任，十年閏六月十六日致仕。與此不同，未知遠猷去而復回，題名脫漏，或以宣司便宜之命，未嘗解去也。當考。

癸巳，河南諸州進天申節銀帛，上曰：「新復州郡，財用無餘，此寧免於擾民，其勿受。如取於民者，令散還之。」時宿州諸縣，以迎兩宮爲名，沿路蓋屋。上曰：「新民豈可重困？」乃罷縣令，仍詰守臣縱而不舉之罪。先是，左宣議郎王之道嘗遺左諫議大夫曾統書，大略言：

金人自宣和、靖康以來，愚弄朝廷，有同兒戲。而朝廷之上，乃獨斷然以爲非姦非詐，惟恐奉承之不暇。前日劉豫之擒未遠，又況包藏禍心，未易窺測，且事固有未見其利，而先見其害。淮西兵火之餘，遺民百無一二，重以奉迎兩宮之故。竊嘗以一邑計，其費不下五七萬緡，使金人誠還兩宮，斯民正復竭膏血、鬻妻子以應所須，猶將欣然。不爾，雖食王倫之肉，何能謝哉！

愚謂今日之事，殆古人所謂可弔不可賀者，請以五事備吾君之採擇：

其一，淵聖南來，俟其渡河，即請下手疏以自訟。

其二，梓宮及淵聖到日，自天子以下，素服郊次而哭，仍密諭河南所過州縣，一切準此，而其供張之類，純用布素。

其三，竊聞梓宮以下神櫬，無慮十百，請委西京守臣豫修陵寢，繼遣一二大臣莅葬，取神櫬之最下者，斲而視之，然後奉安。且令諸道飭武備，以戒不虞。

其四，兩宮宿食供頓所經，或無屋宇，乞依南郊青城故事，預辦數千匹之青布，臨時張設，以庇風雨。而明詔諸路，勿造宮殿，勿飾器用，以重費民力。

其五，梓宮之還，天子宜哭泣衰絰，以從未葬之禮。

統不能用也。時東京留守王倫亦請梓宮所過州縣，舉哀致祭，上從之。王之道上曾統書在此月，今因行遺宿州事附見。王倫奏請，在此月丙戌。

徽猷閣直學士仇念陞寶文閣直學士，充陝西路都轉運使。

左朝奉大夫、知徽州吳偉明直秘閣、應天府路提點刑獄公事。

甲午，尚書都官員外郎丁則知道州，秘書省正字汪應辰通判建州，樞密院編修官趙雍通判瀘州，並免辭謝。三人皆以論事忤秦檜，故出之。雍嘗有書，亦論不當議和事。

降授左朝奉大夫、直秘閣宇文彬送吏部與合人差遣。彬守果州，坐獻嘉禾圖降罷，至是上書訟土居士大夫十餘人之罪，中書言理合懲戒，故有是命。

乙未，尚書祠部員外郎劉昉爲禮部員外郎。

著作佐郎張廣爲祠部員外郎。

秘書郎朱敦儒爲都官員外郎。

左朝奉大夫、新知簡州蒲贊爲荆湖北路轉運判官。

樞密院計議官曾綽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，填復置闕。綽，肇子也。自兩淮復置監司，而鹽事以漕臣兼領，議者以爲今鹽課歲入一千三百餘萬緡，而淮東爲七百七十餘萬緡，且新復州軍，多仰淮東鹽貨般販，利人最多，故復置官提舉。

武義大夫、忠州刺史、主管萬壽觀公事邢孝揚落階官，爲成州團練使。

丙申，上謂輔臣曰：「鋪翠銷金之飾，屢詔禁止，宮中雖無敢犯，而有司奉行不虔，市肆公然爲之。權貴之家，至有銷金爲舞衫者。可重立告，賞在必行。」秦檜退而批旨，第令廣南監司督責緝捕採販翡翠而已。

權刑部侍郎陳橐請申飭諸路，大辟具獄，非有可憫之實，不得附會遷就論奏，如稍違戾，即置之典憲。詔本部檢察。橐又請立限下新復州軍，具文武官未經真命員數，申朝廷換給。事下吏部，後不行。

戊戌，尚書省勘會，國家經費惟仰二稅，間有陳乞蠲免之人，理宜禁絕。詔戶部遵守執奏，如有已經施行者，並改正。此似爲張俊設，當考。

徽猷閣待制、新知瀘州劉觀寵，以御史中丞廖剛論觀在偽楚時，嘗有指斥淵聖皇帝之語故也。

資政殿學士、左光祿大夫、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宇文粹中薨，贈少保。

青田縣童子梅元眉七歲喪其祖，抱棺而寢，守墓不去。夜有群鵠喜噪，祥光照冢上，守臣以聞。庚子，詔賜粟帛。

壬寅，詔自今百官並久任，如有僥幸陳乞之人，取旨黜責。時殿中侍御史周葵論：「自頃大臣市恩，而不任怨，爵賞輕，而人有奔競之心；刑罰弛，而下無畏服之意。風俗不靖，職此之由。甚者布衣獻書，敢薦宰執^(一)，州縣官有請誅大臣者，此風豈可長哉！」願詔大臣，悉心奉法，漸矯前日之弊。」故有是旨。布衣薦宰執，恐是指周南仲，已見七年八月末，未知即此否，或又別有上書者，當考。

癸卯，起居舍人程克俊言：「河南故地，復歸版圖，父老苦劉豫煩苛久矣。賦斂及於絮縷，割剥至於蔬菜。宿債未償，欠牘具在。欲望明詔新疆州縣，取劉豫重斂之法，焚於通衢。」詔如所請。豫之僭也，凡民間蔬圃之田，皆令三季輸稅，又令民間供贍射士。宣諭官方庭實嘗言其不便，事下諸路漕臣措置，故克俊及之。上因言：「太祖皇帝混一天下，當時彊藩悍鎮與方命之臣既歸，在朝廷皆加容貸，今中原官吏復還本朝，朕方以天下爲度，凡舊染之汚，一切務在兼容。」上又曰：「今恢復新疆，正是求治之初。士大夫在外者，輒辭難避事，在內者多循私立異，卿等當分別明示賞罰。」方庭實奏請在是月癸巳，今併書之。

詔兩浙轉運司措置明州廣德湖利害，申尚書省。湖在州四十里外，周回五十餘里，灌民田近二千頃畝，收穀六七斛。自政和末，始廢爲田，得租米萬九千餘斛。近歲仇忿爲守，又倍增之。紹興七年。

然民失水利，所損穀入，不可勝計。至是中書、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周剛自明州召歸，請復廢田爲湖，故有是旨焉。

左迪功郎張行成獻芻蕘書二十篇，其首曰定謀大略，謂：

關中、汴洛之地，我無故得之。然敵情未可測，意我得關中，必以蜀兵實之，得汴洛，必以吳兵鎮之，留梓宮以多索賄賂，我必竭吳、蜀之財以奉之。兵移則守解，賂重則財困，然後求我之釁，正彼之名，舉兵以來，乃得志矣。自古講和多矣，未有終久不變，則審處慎行，乃今日有常之謀，不可勝之術也。

次曰審勢，大略謂：

天下形勢不過乎三：曰彊、曰弱、曰彊弱之中。故或戰而圖之，或和而圖之，或守而圖之，及其成功一也。國家南渡，遠在江左，誠弱矣。然昔日之敗，本由人不知兵，故望風奔潰，遂成孺子之名。頃年以來，人材日經事，兵將日練習，天下之心稍怒，忠義之氣漸振，咸思效死於敵，故金人三敗於蜀，再敗於吳，一敗於楚。況項羽以會稽，高祖以漢中，皆取天下，則其弱亦不必憂。今日和議，恐未堅也。戰守二事，必居其一矣。倘審勢慎守，不與敵遽絕，陽交而陰圖之，俟我之力既全，敵之志已殆，一舉而滅之，則亦何遠之有？

次曰議都三篇，大略謂：

當今地之可都者，莫如金陵。自過江以來，十餘年矣，廟堂之上，未有發斯議者，其弊有二：一曰

苟且不任事，二曰誇誕不務實。且今河南既還，返汴洛，遷關中，臣知必不敢也。莫若勵志竭力，以建金陵之都，猶不失晉元帝也。或曰：曷若稍徙荆楚，以爲進取之資？臣應之曰：方城之山，推車可上；漢江之水，褰裳可涉。此之謂險阻淺，一不便也。江南之師，遇漲則隔，吳越之衆，泝流則遲。此之謂應援難，二不便也。前耕襄、許，寇難實逼；後視湖湘，膏腴復鮮。此之謂地利薄，三不便也。荆楚雖未可都，亦不可輕。可順流而東，形勢便利，此之謂撫吳之背；斷三峽之口，則蜀雖勁兵，亦莫能前，此之謂扼蜀之吭。若夫用荊州之衆，涉漢水，踰方城，不十日間，汝、洛震動，此之謂撞敵之胷，故勢不得不重。若建爲留都，示人以漸，命宰相爲留守，出御史於留臺。如今八路銓選，遠方類試，攬此二者，萃於留都，亦足以振接天下之勢，維絡遠人之心矣。

次曰議地三篇，大略謂：

今河南之地，欲奄而有之，即力所未能；若貪而信之，恐害必遄至。若因而利之，據其可據，割其當割，最爲得策。如秦、隴之上，附之於蜀；淮、漢之內，附之吳、楚。有其地土，有其人民，此據其可據也。秦、隴之下，淮、漢之外，或擇豪傑，或因舊將，裂而藩鎮之，此割其當割也。

次曰議蜀二篇，大略謂：

農以田、商以貨，二者蜀民所以生。自新法行，增和買、免役二年，復有對糴之米、激賞之絹、募兵贍家之錢，比昔時之稅，不知幾倍。茶鹽酒法一變，官收九分之息，下無毫末之利。今關中虛竭，方賴蜀以供給，征斂未可遽輕。若改紀其政，大爲措畫，使冗兵可消，冗官可減，冗費可節，如是則民力蘇

矣。臣竊謂爲蜀之計者，當固邊而息民。固邊莫若專任，息民莫若省事。今取熙、秦二路附之於蜀，而於山南置秦、蜀宣撫，外則分之，一付於人，此專任也；內則併之，一付於法，此省事也。

次曰立志，大略謂：

志不可以卑弱，亦不可荒唐。江左自併蜀地，抗衡中原，垂三百年。今河南新復之地，雖未盡獲，其用亦可假以爲藩籬。苟有立志焉，事何患其不濟！

次曰遣使，大略謂：

梓宮、親屬，悠悠未返，若迫而求之，則要我益堅；若遂賂之，彼雖先歸梓宮，而母后兄弟未必歸也^(三)。苟若緩而圖之，卑辭可以屈己，厚幣不可傷國，數年之後，積財訓兵，我彊敵畏，而使者得如侯公、養卒，有辭藉口，以張其說，則梓宮、親屬，何患其不歸耶？

次曰任相，大略謂：

古之人君定大難、濟大功者，必擇宰相，與之終身，未有中道輒易者。故雖有嫌疑弗信，雖有過失弗問，要其終之成功而已。方今多難，擇相而任之，願以太祖爲法。

次曰蓄力，大略謂：

自古竊據中原，未有三十年不變亂者。若能痛自刻厲，積粟訓兵，求材練將，俟時至而赴之，會稽之耻可雪矣。

次曰建親，大略謂：

本朝宗室親近者，雖有爵號而無土宇、權柄，故靖康之難，拱手偕行。賴陛下適總兵在外，不然何所顧藉，以繼此配天之業？今宜搜訪天下宗室，稍分之以權，任之以事，數年之後，安知無挺挺著見者？

次曰搜奇，大略謂：

國朝以詩賦取士，又有免舉推恩之法，如賢良之試六論，皆注疏之學，豪傑之士，豈肯俛首作此？方今外有巨敵，正急人材之秋。如謀任帷幄、武堪將帥、辯可奉使，若此等類，宜使在位，各舉所知。濶略細故，務得奇才，如是而英雄豪傑，庶無在下之歎。

次曰省官，大略謂：

欲節財用，以專軍須，莫若併州縣、省官吏。若謂親老家貧，或仰祿以爲養。假令任子之未及年，進士之未登科，固必有術以生，亦豈仰祿而食？今若恐英豪失志，則宜開自薦之路。如州縣之殘破者，願自效而安輯，壞地之荒蕪者，願自效而營墾，或備驅使於劇邊，或充奉使於絕域，材有堪此，咸許自陳。則英豪之士，當自穎脫，餘子雖群譏聚謗，安能南北奔走哉！

次曰惜穀，大略謂：

天下之穀，半糜於酒。今若爲令，非歲時不許造釀，豈惟可惜穀，而人樂於供上，所得將愈於權酷矣。

次曰實內二篇，大略謂：

孫皓之守吳，惟恃江險，不修內備，故杜預以破竹策之。

劉禪之守蜀也，亦恃山險，自姜維漢中之

外，惟有羅憲、屯白帝以備吳，霍戈、屯夜郎以備蠻，其餘郡縣，罕有精兵強卒。及鍾會以重兵扼姜維，鄧艾由江油道入，諸葛瞻一敗^(四)，後主遂降。今吳、蜀之地兵素弱，若用以備敵，則吳沿江一帶，蜀隨山數處，宜有宿將總兵鎮扼之。至於內郡，莫若鄉兵。漢之材官、騎士，可用爲法。若因保甲之舊，精擇而教之，置材武上中下三等之科事藝，進者遞遷，退者黜責。階至五百人，長得副尉，千人得比校尉，人知此途可以進身，將樂然爲之矣。

行成又獻七引一篇，其意謂今日之勢，未可一戰復中原也，故託晉元帝以寄意焉。行成，臨邛人也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邵博知果州 「邵博」原作「邵溥」，邵溥乃邵博之兄，據《文獻通考》卷二三八《經籍考》云：「邵氏集二十卷。晁氏曰：

邵溥，字澤民，進士第。靖康初，爲戶部侍郎。上踐祚，以例貶官。紹興中，復待制，宣撫川陝。顯見此處所云非邵溥。又本書卷一二二紹興八年冬十月丙辰條載：「右朝奉大夫、主管饗慶府仙源縣太極觀邵博賜同進士出身，除秘書省校書郎。」綜上，此處則爲邵博，故改。

〔二〕敢薦宰執 「薦」原作「納」，據廣雅本改。另，本段小注中亦有「布衣薦宰執」之語。

〔三〕而母后兄弟未必歸也 「后」字原脫，據廣雅本補入。

〔四〕諸葛瞻一敗 「諸葛瞻」原脫「諸」字，作「葛瞻」，據廣雅本補入。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九

紹興九年六月己酉朔，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與東京留守王倫同檢視修內司。趨入大慶殿，過齋明殿，轉而東，入左銀臺門。屏去從者，入內東門。過會通門，由垂拱殿後稍南至玉虛殿，乃徽宗奉老子之所。殿後有景命殿，復出至福寧殿，即至尊寢所。簡質不華，上有白華石，廣一席地。祖宗時，每旦北面拜，殿下遇雨，則南面拜。石上稍北至坤寧殿，屏畫墨竹蘆鴈之屬，然無全本矣。他殿畫皆類此。自福寧至欽先、孝思二殿，欽先奉諸帝，孝思奉諸后，帳座供具猶在。出肅雍門，至玉春堂，規模宏壯，非他位比。劉豫嘗對偽臣於此。左竹徑之上有迎曦軒，對軒有月屏，始至修內司，謂元是寶繪堂。復由延春閣下稍東，即今太母之舊閣。過小門，曰錦莊，無文飾。入睿思殿門，登殿，左曰玉鑾，右曰清微，後曰宣和。殿庭下皆修竹，自此列石爲山，分左右。斜廊爲復道平臺，臺上過玉華殿，殿後有軒曰稽古，西廡下曰尚書內省。西出後苑，至太清樓下，壁間有御書千文。登瑤津亭，亭在水間，四面樓閣相對，遂趨出拱辰門。時京城外不復有民舍，自保康門至太學道，才數家。太學廊廡皆敗，屋中惟敦化堂榜尚在。軍人雜處其上，而牧彘於堂下，惟國子監以養士，略如學舍。都亭驛棟牌猶是偽齊年號。瓊林苑虜嘗以爲營^(一)，至今作小城圍之。金明池斷棟頽壁，望之蕭然也。

庚戌，皇后邢氏崩於五國城，年三十四。

辛亥，西京留守孟庾辭行，命坐賜茶。

陝西宣諭使周聿乞以赦書所免苗稅，分爲十年均減。朝論以已行難追改，乃命樓炤相度陝西合用錢、關子、茶鹽利害，及見收酒稅錢，措置贍軍，仍選可爲漕臣者以聞。時新疆皆復三年租，州縣無所入，故專請之。

湖北|京西宣撫使岳飛言：「已復河南故地，其兩路並是腹心州縣，所有知通已下官屬，今後欲望朝廷差注。」奏可，仍賜詔獎諭。

武經大夫、濰州團練使、知亳州王彥先爲福建路馬步軍副總管。

乙卯，上謂秦檜曰：「山陵事務從儉約，金玉之物，斷不以一毫置其中。前世厚葬之害，可以鑑矣。」檜曰：「此非陛下博覽古今，灼見利害之實，孰敢輕議？聖諭所及，足爲後世法。」

尚書金部員外郎陶愷爲司農少卿。

丙辰，帶御器械鄭藻爲隴州防禦使，用祔廟推恩也。先是，上因邢孝揚除命，諭大臣曰：「朕忽思顯肅皇后家未曾推恩，今先及孝揚，恐失先後之序。」三省檢會顯肅訃聞日已推恩，上曰：「今與藻落階官足矣。」

故保義郎盛修已特贈武翼郎、閣門宣贊舍人，令宿州封表其墓，以樓炤言修已建炎間死節也。事見建炎三年十月。

宗正少卿、三京宣諭方庭實言：「將仕郎趙沂性剛直，曉吏事；登封縣令雙虔爲縣豈弟；

穎昌

府進士范墀風度夷粹，論事慷慨，流離顛沛，志不忘君，欲望量才任使。」詔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。墀，鎮玄孫也；汎，新調鄭縣簿；虔以白身攝令，故庭實薦之。

是日，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至永安軍，先謁昭厚二陵，及會聖宮。昭陵因平岡種柏成道，道旁不垣，而周以枳橘，四面闕角，所存者半。神門內石羊、馬、駝、象之類皆在，神臺三層，高一丈，俱植柏。最下約廣十五丈，爲水道者五丈，門外石人對立。其號下官者，乃酌獻之地，今無屋，而遺基歷歷可見。餘陵規模皆如此。諸陵前控洛水，左少室，右嵩高，山川佳氣不改，而室屋皆爲僞守竇玠所毀。宮牆內草深不見遺址，舊分水南水北，今水北有一千戶，水南墟矣。

丁巳，新除寶文閣直學士、陝西都轉運使仇悆先次落職，令聽旨。悆上疏辭行，有曰：「孤危之迹，恐無還期。儻使得罪於臨時，莫若自明於先事。」既奪職，悆又固辭，上曰：「悆爲侍從，乃避事辭難。」遂責少府少監，分司西京，全州居住。悆責官在是月癸酉。

戊午，詔新復州軍，同知州並改爲通判，用金人所命承奉郎、同知順州陳楚請也。楚申明狀云：「天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準僞敕改承奉郎，就差同知順州。」天眷元年即紹興八年，時劉豫已廢，蓋金人所命也。

己未，執政進呈殿中侍御史周葵論國用、軍政、士風三事，上曰：「國用當藏之於民，但百姓給足，國用非所患。」

辛酉，權吏部侍郎謝祖信充徽猷閣待制、知潭州。祖信既歷論趙鼎落節，於是章氏諸孫咸集闕下，再謀理訴，并及史事。上偶知之，謂執政曰：「聞章惇家有人欲陳訴，以趙鼎去，便謂事有變更。此事